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行政权力事项

**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民政局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本县区域内申请与办理。

1. **申请主体**

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。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共和县民政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社会组织登记办公室**

1. **申请条件及限制**

**条件：**（一）有规范的名称、章程、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

（三）有必要的注册资金；

（四）有固定的住所。

**限制：**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；

（四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，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；

（五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1. **申请材料：**

1.原章程；

2.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；

3.理事会会议纪要；

4.章程修订说明；

5.修改后的章程；

（有业务主管单位一式三份、无业务主管单位一式两份纸质材料）

**数量限制：**无

**禁止性要求：**无

1. **申请方式**

**窗口申请：**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综合窗口

1. **办理方式**

网上办理

1. **办理流程**

受理—审查—办结（详见附图办事流程图）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7个工作日

**时限说明：**

承诺时限： 7个工作日。（承诺办结期限不包含现场勘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公告、报县政府审批、邮寄等特殊情况时间）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**

定点办理

1. **通办范围**

全县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1. **结果送达**

**窗口领取：**本审批决定作出后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、短信（0974-8510009）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8510009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10009

1. **预约办理**

电话预约: 0974-8510009

1. **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**

1、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2、申请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。

3、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

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-8510009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，上午08:30-12:00；下午14:30-18:00。

**办理地点：**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东路共和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B区13号窗口

1. **交通指引**

乘坐1、2路县公安局门口下车。

1.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s://mzt.qinghai.gov.cn/qhsgj/查询、下载。

1. **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**

